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5〕5号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骏成矿业有限公司安民寨灰岩矿130万吨/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骏成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市骏成矿业有限公司安民寨灰岩矿130万吨/年新建项目》（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矿区面积为0.3355km²，矿区范围由12个拐点圈闭，开采标高为+774m~+555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拓方案为公路运输，采取由上而下水平分台阶开采顺序，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130万吨/年。该项目设两个砂石加工区域，均利用已关闭的原达川区烂泥沟灰石厂（1#加工厂）和原豪翔矿业砂石加工厂（2#加工厂）生产设施升级改造。其中：1#加工厂位于矿区北面，与矿区相距约600m，采用“振动給料+除泥筛分+两级破碎+两级筛分+回料干法制砂”

工艺，年干法加工矿石 90 万吨；2#加工厂位于矿区范围的 5 号拐点处，采用“振动给料+两级破碎+湿法筛分+螺旋洗砂+尾砂回收”生产工艺，年湿法加工矿石 40 万吨。该项目总投资 2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6 万元）。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该项目属于允许类。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进行了投资备案（川投资备【2412-511715-04-01-150567】FGQB--0312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自规分局明确该项目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图（项目名称：达州市骏成矿业有限公司）》）。达州市骏成矿业有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5117002024127140157703），符合《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达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川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总体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建设，确保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要求;现场采用设置围挡、湿法降尘、场地硬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等措施;使用低耗能、低污染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合格燃料。运营期:(1) 矿山开采:选用自带收尘装置的钻机设备,采取湿法凿岩、洒水降尘等措施;矿石初破、装卸采用雾炮机进行湿法作业;矿区运输道路沿线采取清扫、喷雾降尘,运输道路采取泥结碎石路面硬化处理;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避免大风天作业;表土临时堆场采取尘网遮盖并喷雾降尘;(2) 1#加工厂和 2#加工厂均不设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卸料平台作业区域采取全封闭和喷雾降尘措施;输送皮带均采取全封闭措施,产品运输车辆实行封闭式运输;厂区出口均设置车辆冲洗设施;1#加工厂和 2#加工厂厂区生产区域及道路全部硬化,均设有食堂,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排放。(3) 1#加工厂生产线及车间实施全封闭,给料、重锤破、制砂工序采取喷雾降尘,筛分机采取二次封闭,中转场及生产各规格碎石及机砂产品的粉尘产生环节均采取封闭喷雾降尘防控措施;2#加工厂生产线及车间实施全封闭,给料机、颚破机和反击破设备均安装喷雾降尘装置,采用湿式作业生产碎石及水洗机砂产品。

(三)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作场地施工用水,不外排;矿区矿界外设置截排水沟,将

矿区外雨水截流至附近雨水沟。营运期矿区设初期雨水池，收集矿区初期雨水沉淀后做生产防尘补充水；加工厂采取雨污分流措施，车间内四周设置截水沟，将车间内的散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间外周围设雨水沟，将周围雨水引流至附近山水沟排放；加工厂场地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作为厂区防尘或车辆冲洗用水回用不外排；2#加工厂设废水处理系统1套，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废水处理工艺，将洗砂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做农肥使用，或拉运至附近场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场内运输车辆实施限速、禁止鸣笛。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音设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矿山合理安排爆破、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禁止夜间运输，避免夜间运输噪声扰民；加工厂生产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施工期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弃渣（土）场处置；剥离表土、除泥筛分离的泥土和废水处理产生的干化泥饼及时运至表土堆场堆存；1#加工厂和2#加工厂各设一

个危废间收集暂存废矿物油、废机油桶等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运至附近场镇的生活垃圾收集点。

（六）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池、沉淀池等进行一般防渗；办公生活区及生产露天场地区域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七）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施工；优化施工方案，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对矿山周边和采空区、道路两侧等处采取“边开采边修复”，对开采最终形成的台面及暂时不动用的台面，及时进行覆土绿化；对表土临时堆场做好覆盖和围挡并及时用于矿区生态修复；矿区周围设截排水沟和沉砂池，避免外围雨水汇入采场内；及时对采空区进行回填、对开采形成的裸露平台及边坡进行绿化修复。在闭矿后应严格按照《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做好土地及时进行复垦和植被恢复工作。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矿区不设炸药库，矿山开采爆破工作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规范表土临时堆场的建设，堆场底部建设防洪和排水设施，临空面修建拦渣坝（墙），加强隐患排查，避免溃坝事故发生；采用台阶式开采作业，选择合理的边坡高度、边坡角和采掘工艺，以防止边坡失稳；开采边坡加强防护，及时复绿，周围修建截排水沟，定期排查矿区环境风险隐患；制

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

三、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前须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影响报告,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8日

